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板芙镇湖洲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农房风貌提升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u>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委员会</u> 地址： <u>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北路78号</u> 联系方式： <u>吴工 15813130313</u>
3	中介服务名称	板芙镇湖洲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农房风貌提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质量检测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质量检测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ndexaspx 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为本项目板芙镇湖洲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农房风貌提升工程做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服务，项目位于 <u>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u> ，建设主要内容为： <u>农房围墙外立面翻新，闲置地硬底化</u> ，总投资约 <u>100万元</u> ，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2. 服务类型为 <u>施工阶段全过程材料检测</u> ，对进场材料质量实体检测、竣工验收检测进行全流程合规管控。 3. 服务周期与 <u>施工合同工期同步</u> ，竣工验收后完成检测资料归档；质量要求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取样影像等资料完整规范，提供检测技术咨询及合规性指导。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u>自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日止。</u>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u>本项目施工现场及采购人指定的检测、取样、资料提交等相关地点。</u>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u>方案择优选取。</u> 2. 报价方式： <u>报下浮率。</u> 3. 计价标准： <u>按实际检测参数和数量结算</u> ，计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服务收费额按计算价下浮40%-41%计取。检测服务

		总费用下浮前上限不得超过本项目工程合同价的 2%（即下浮前不超过 6.06 万元），常规情况下按不超过工程预算价的 1% 控制，若涉及特殊检测项目或工况需突破 1% 上限的，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且最终总费用仍不得超出工程预算价的 2%。本计价包含检测取样、试验分析、报告编制、资料归档、技术咨询等全部相关费用，无额外增项收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日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酬金。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